

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1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邱俐俐	副 縣 長	賴香伶	秘 書 長	陳斌山
副 秘 書 長	許滿顯	機 要 秘 書	林茂山	民 政 處 長	巫恒昭
財 政 處 長	郭春美	水 利 處 長	楊明鏡	交 工 處 長	古明弘
教 育 處 長	葉芯慧	社 會 處 長	張國棟	勞 青 處 長	王浩中
農 業 處 長	陳樹義	地 政 處 長	梁煜誠	工 商 處 長	詹彩蘋
原 民 處 長	盧曉玲	行 政 處 長	許淑娥	主 計 處 長	顏香儒
人 事 處 長	張翠芬	數 研 處 長	黃智群	長 照 處 長	莊素玲
政 風 處 長	李炳輝	警 察 局 長	李忠萍	消 防 局 長	匡夢麟
稅 務 局 長	蔡佳慧	文 觀 局 長	林彥甫	環 保 局 長	沈鳳臺
衛 生 局 長	楊文志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林澄清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縣長室秘書	黃騰達		

文 檔 科 長	黃銘福	新 聞 科 長	莊芝茜
---------	-----	---------	-----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5 年 3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表：

(一)龍鳳漁港公廁缺水，引起遊客抱怨，影響景點服務品質，請農業處加強景點公廁供水及清潔；另外，苗栗縣全面提升公廁品質改善計畫補助各公所，經費已分配至各公所，請環保局通知各公所加強公廁清潔工作以維景點市容。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竹南火車站地下統包工程範圍內土地公廟，存在影響平面土地完整性，請竹南鎮公所評估遷移至鄰近公園可行性，請民政處拜會土地公管理單位並與地方士紳溝通協調，尋求立委協助爭取支持，由縣府與公所共同負擔遷移所增加經費。

主席裁示：

1. 土地公廟先移至鄰近公園，遷建應朝多功能及便民方向規劃設計，納入可供民眾清洗水果及基本盥洗設施，後續請民政處、水利處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請邱副縣長協助處理。

2. 解除列管。

(三)今年適逢賽夏族矮靈祭十年大祭，本縣與新竹縣合作擴大辦理，請原民處至少召開 3 次籌備會；另外，南庄鄉鄉民代表風志雄與東河村長風木基建請改善東河村向天湖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系統及道路照明，請儘速以專案處理，確保祭典期間沿路照明完善，讓族人與遊客夜間通行安全；缺水的部份請邱副縣長協調。

主席裁示：3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四)四月兒童清明連假、白沙屯進香及客家桐花季活動將至，預期本縣將湧入大量人潮。請文觀局強化兩大活動聯合行銷，發揮「宗教導流、文化留客」綜效；並請環保、農業、交工、水利、文觀及原民等業管單位，加強轄管公廁、道路路容及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維護與管理，以優質環境與服務品質，提升本縣整體觀光形象。

主席裁示：

1. 白沙屯進香活動參與人數眾多，為避免大量車潮湧入造成交通壅塞及影響行進動線，請廟方及文觀局於召

開記者會時，加強宣導香燈腳儘量避免自行開車前往，以維護活動順暢及公共安全。

2. 解除列管。

(五) 近期一款非常熱門的手機遊戲名為「皮克敏」，是結合走路運動的互動體驗遊戲。請數研處、文觀局、社會處等單位思考如何運用加以結合政策推廣，如：數位轉型參與、文化觀光行銷、高齡友善健走活動等，讓數位科技應用成為縣政推展的創新行動工具。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 因應春旱未解及水情持續嚴峻，本縣永如山、明德及鯉魚潭水庫蓄水量亦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顯示整體水情吃緊，請水利、農業、環保、教育、民政及相關單位提高警戒，加強節水宣導及各項應變措施，並籲請民眾共同珍惜水資源、落實節約用水。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 本縣獅潭鄉劉淑能鄉長建議在豐林村打造苗栗縣地理中心碑案，請文觀局簽辦縣款支應加速規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 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1. 有關中山高頭份交流道壅塞問題，交通部雖說明已核准相關改善方案，但須耗時7、8年之久，為此，日後交通部任何有關頭份交流道的會勘，交通工務處、水利處都要全力配合，以儘快加以改善。

主席裁示：2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2. 請水利處向相關業者妥為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新制及申設土石方資源回收場所流程，使業者瞭解申設作業並非困難，並協助具意願者依規定提出申請；同時檢討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適度縮短審核時程。

主席裁示：2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三、數研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苗栗願景重點施政計畫(11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環保局報告：提報本縣「無牌及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或停車場移置作業」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無)。

參、0404 豪雨本縣災害應變措施：

一、數研處：此次嚴重豪雨各項災損截至 6 日統計，包括縣管河川、縣管區排、漁港、鄉鎮市公所 G1 類水土保持及 H3 類農路設施工程、農作物、農業設施、畜牧業等災後復建需求經費約 3 億 8087 萬元。

二、農業處：後龍鎮西瓜、香瓜、藍莓等農作物嚴重受損，稻作損害情況需視未來天候，若稻根過濕且轉為高溫導致爛根而毀壞，屆時協助農民向中央爭取救助。

三、教育處：全縣計有 69 所學校提報災損修繕需求，概估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4,335 萬 8,175 元。

四、水利處：目前全縣下水道已開蓋檢查，縣管河川、區排進行清淤及修復。

五、社會處：

1. 因應本次淹水災情特殊，救助與慰問機制經奉核採從寬認定原則，認定標準包括，未達現行法定 50 公分救助門檻，仍實際受到淹水影響，比照過往專案方式，提供 20 至 50 公分住戶每戶 5,000 元慰問金；淹水 50 至 100 公分者，每戶發給 10,000 元救助金；另考量淹水超過 100 公分之住戶復原期較長、生活衝擊更大，特別加碼發給每戶 20,000 元救助金。

2. 為提升行政效率、讓民眾盡早獲得協助，本案採「公所初審、造冊撥付」方式辦理，由各鄉鎮市公所就近受理及查報，縣府將依審核結果儘速撥付慰問金及救助金，簡化流程、加快速度，讓協助能及時到位。

3. 原本中央補助規定必須籍在人在，且要原戶籍人口，但考量此次災損情況特殊，還有部分受災戶是租屋人口，因此也放寬租屋災損補助，但必須有居住事實。

主席裁示：

1. 請各相關局處會同各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災損查報

及統計作業，並於一週內完成彙整，由本府統一提報中央爭取復建補助經費。

2. 有關工程、農業、教育、水利、交工等各項緊急災損所需經費，由縣款先行支應再行歸墊。
3. 請環保局、水利處等相關單位研議參考台北市清溝大隊運作方式，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淤工作。
4. 暴雨造成沙河溪溢堤嚴重，除了儘速清除雜草、淤泥，另有關兼顧生態保育與河川整治之相關規劃，權屬第二河川局將會同台大教授共同研議，並請水利處配合辦理相關後續作業，以整體推動改善措施；進行過程中請與基層民意代表、里長保持良好溝通。
5. 曲洞橋因上游竹林及雜樹沖刷堆積，造成通水斷面受阻導致堵塞溢堤，感謝消防局、義消及頭屋鄉公所清潔隊等相關單位迅速投入支援，協助受災民眾進行清淤工作。
6. 特別感謝台北市長蔣萬安、新竹市長高虹安、台中市長盧秀燕、嘉義縣長翁章梁、嘉義市長黃敏惠等縣市長第一時間的關心及協助。面對本次災害，我們是與時間賽跑，請各單位務必動員人力，全力投入災後復原工作，以最短時間恢復民眾正常生活。
7. 各局處長、科長若未能及時接獲民意代表來電，事後也要及時回電以示尊重。

肆、主席裁示：

- 一、近期六場下鄉座談會已圓滿落幕，藉由與民眾面對面交流，使本府團隊得以精準對焦地方需求。針對各級代表所提建言，請各局處務必展現行政效能，積極研議並列管辦理，務求施政方針與基層民意緊密對接，持續打造讓縣民有感的幸福施政。
- 二、鑑於外縣市蛋雞場近期發生禽流感事件，為防堵疫情跨縣市傳播，請農業處及所屬即刻加強縣內養禽場及候鳥棲地之環境監測，並同步啟動防疫消毒車巡迴清消；另外，也應確實宣導業者強化禽舍防鳥設施，並要求農戶如遇禽隻異常死亡或產蛋率下降應主動通報，以確保本縣養禽產業安全及蛋品供應穩定。
- 三、全球資安報告均顯示網路社交工程攻擊已成為駭客入侵的

首要手段，且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更衍生各種全新的攻擊模式。為提升本府資安韌性並配合數發部 4 月至 9 月辦理之「網路攻防演練」，請數研處加強宣導同仁，提升資安意識並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的防護管理工作；各局處應將資安納入日常管理，切勿因個人疏忽成為整體資安防線之破口。

伍、散會：上午 9 時 0 分